臺灣省新竹市東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 高峰里 葉里別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竹蓮聯里 光鎭里、南大里、柴橋里、頂竹里 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寺前里、明湖里、新光里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見 政 見 用媽媽懷關照顧家之心意守護高峰里 1.橋接市府與里民良性溝通:不定期邀請議員舉辦講座,增強與里民的雙 向互動, 爭取本里最大資源。 2.強化本里社區活動: 1)與醫療單位配合,推動健康檢查 宏國保全股份有限 2)爭取增設里民免費法律諮詢顧問 公司(督導) 3)不定期舉辦各式教學、講座,提升里民心靈的富足。 3.加強銀髮及弱勢照顧:關懷探望長者、弱勢家庭,協助申請社會福利救 4. 營浩友善共好生活圈 1.高峰里第20屆里 | 1.高峰路高翠路口至研新四路口拓寬工程(已成案發包、預估十月以前動工)。 2.現任高峰里第21 3.設立環保風收站 一、認真、勤快、用心為里民服務。 一、第二十一屆湖 二、繼續爭取及推動湖濱里各項建設 三、維持「道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的三要準則。 協會理事長 四、打造湖濱里為低碳永續家園 二、未來展望: 4.高峰里環保義工 三、湖濱里社區巡 隊隊長。 守隊隊長 五、全面提升湖濱里民的居住品質 5.高峰里巡守隊隊 等 四、湖濱里環保義 六、維護環境衛生、加強社區安全、關懷弱勢族群。 工隊隊長 6.新竹市仁愛兒童 3.持續24小時網路社群即時通報系統,讓里民朋友隨時獲得里內大小事訊息 5.全職里長、誠心服務、為高峰里爭取更好的建設 光鎭里里長候選 姓 当性 生 撒 學 歷 見 見 爭取關懷服務老人據點 幸福光鎮 并 39 現任竹蓮社區發展 我來執行 成立志工媽媽團隊 | 爭取籌辦急難救助金 明新科技大 梅化纖廠 年、108年 社區規 爭取推動竹蓮里公共安全 份有限公司 3.第18~21屆里長 爭取創建竹蓮社區大學 鄭煥堃里長助理 里里長候選 見 全心全意全職的為南大里付出 勤走全里、傾聽意見、反應民意、積極爭取、為里服務。 專職里長,決不包市府工程侵害里民權益 竹蓮寺天上聖母會 2.爭取經費補助、設置監視器 3.定期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 新竹市議員田雅芳 守隊副隊長 24小時全力守護南大里,讓里民過上幸福安心生活 田雅芳議員•前南大里長田振秀強力推薦 歷 政 見 1.爭取集會所之設置。 2.路平、燈亮、水溝通,美化環境。 我住南大里,南大里是我遮風、避雨,成長的家,我不是「過路客」! 47 事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5 12 8 錸德科技 組長 我珍惜它,也希望這個地方更好,更進步,也更安全,所以我要讓它路更 世禾科技 工程師 |3.社區活動(元宵、端午、中秋等)全里均可參加。 宏展企業社 鴻海科技集團 工程 4.爭取後火車站商圈規劃 淨佳企業社 平,溝更通,燈也要更亮。我願為南大里這塊土地去打拼,讓里民能安心 南大里第21屆里長 第三中隊南門分隊 活化後火車站經濟脈絡。 的在此安居,這是我最大的願望。 義警隊員 5.協助辦理社會救助,福利申請。 懇請鄉親再次給我最大的支持! 關懷年長者生活長照。 南大里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家園,義水以「顧好咱家園」為本,未來要 新竹市議會第二至 朝四個方向做好里長的工作。 1.南大里第15.16.17. 承蒙下竹里選民支持,信芳連任九屆議員選舉,為永續服務鄉里的理念 顧好家園1.確實做好「燈亮、路平、水溝通」的工作,充分發揮里長 19.20屆里長 感謝滋養、栽培我的下竹里,身為土生土長的鐵路局後代,我將返回基層 務委員 42 年 9 月 3 日 市 協調力,達成鄰里照顧消防防疫,公共安全等事項。2.發揮轄內「南 下竹社區發展協會 委員會委員 大社區發展協會、巡守隊、新竹市同心緣長青協進會」三大團體的社 服務里民,以下是我的政見與承諾: 3.現任:南大社區 教功能,爭取經費與福利。 下竹里巡守隊副隊 真誠服務,以民為尊。 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爭取開放南大市民活動中心,讓里民有休閒娛樂的地方,如:卡拉OK 4.現任:南大社區 一、以行動為己任、凝聚里民情感。 三、高工畢 歡唱,配合政府舉辦供餐。 南門、青草湖派出 巡守隊隊長 5.現任:新竹市同 三、爭取新建停七停車場,本里里民的優惠條件(彌補40幾年來,殯儀館在 所義警顧問 二、完備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後站發展促進會理 心緣長青協進會 本里,造成的困擾與發展)。 三、定期清潔側溝,維護環境衛生。 理事長 四、讓南大里成為「健康宜居社區」以「南大公園」為中心,促進公園動 南亞技術學院 線改善,鼓勵里民養成運動的好習慣 下竹公園打掃志工 下竹町警察宿舍導 41 章 第 第 第 第 所 的 市 客家委員會諮詢委 促進里民和諧,創造幸福下竹。 1.加強社區環境衛生與安全。 2. 爭取本里老人、貧困、失業單親戶福利,落實政府長照2.0政策,加強需 南大路單號警察宿舍到東南街口下水道拓寬,大雨常常淹水。 會常務監事 新竹市客家藝文協 1.南大里8鄰鄰長 會常務監事 反映民意,溝通通暢 求長者之協助。 臺灣客家聯盟理事 新竹縣義消第二大服務不分黨派。 3.為民服務,爭取政府資源,增進里民福利。 隊顧問團團長 新埔范姓宗親會總 幹事 新埔鎮宗祠博物館 推廣協會理事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 署榮譽觀護人

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市長選舉公報背面

臺灣省新竹市東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竹蓮聯里

高峰里 南大里、柴橋里、頂竹里 光鎭里、

寺前里、明湖里、新光里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見 見 一、第21屆里長「任期政見完成度90% 1.現任第21屆明湖 二、未來期望柴橋里建設 里里長 2.現任新竹市東區 1.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每周三、五早上9-12點)。 2.現任第8屆新竹市 2.設立環保風收站(每周三早上) 推行委員 3.環保志工隊(每月第一週日)。 3.現任第三分局青 4.消防設備更新、社區監視系統更新及新增20處監控連線點 草湖派出所警友 4.現任第三分局青 、「長婦幼關懷」: 1.預計成立課後輔導安親班,照顧弱勢家庭及孩童 四、「交通安全」: 5.明湖社區發展協 1.統整里內交通動線,規劃明亮安全公車候車亭及行車指標 會理事 6.現任中國國民黨 2.康橋國際學校及國家藝術園區行人穿越專道及動線改善爭取、與機汽車停車位。 6.明湖社區巡守隊 副隊長 1.加強空品維護宣導,杜絕露天燃燒,倡導友善農耕 新光里里長候選 政 見 柴橋里發展協會理 ∘老人長照∘ ∘道路拓寬∘ 中華航空空服員 1.推廣青草湖風景區。 争取狹窄巷道拓寬。 持續推動長照據點服務,長輩供餐/送餐 打 文化部工藝之家 伊曼快速沖印店負 新竹市青溪新文藝 2. 道路暢通、路燈通明 學會理事長 ∘行人安全∘ 幸 針對車多巷道爭取更安全的人車空間 關懷里內弱勢族群,提升適當照護 。兒少關懷· 成立兒少照護中心,提供多元課程讓孩子 光 頂竹里里長候選 新光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提升↔ 副總幹事 爭取里內公園設置,南門溪整治 青草湖警友會顧問 見 • 防洪措施:積極爭取改善南門溪溪床及加深子母溝排洪功能、徹底解決每逢颱風大 協會會員 • 停車問題:爭取南門溪、鋪設水泥蓋設置公有停車場、解決新光里長久來民眾停車 3.現任中華禮儀社 里民大小事、熱忱服務為依據,認真做事。 執行長 設辦新光里里民福利會及緊急急難紓困、我若當選里長我願意率先全數捐出里長事 1.強化市民活動中心。 省立新竹中 委員、監事 務費、將全數用於里民身上。 竹蓮國小家長會副 2.櫻花步道綠化。 5.新竹市南勢里社 • 落實關懷:協助弱勢家庭、關懷獨居老人的生活、解決里裡面拾荒堆置問題。 • 居家安全:協助老舊公寓裝置消防警鈴。 新竹市關東獅子會 3.路平、路燈亮、水溝通。定期消毒,清理水溝。 6.新竹市葬儀公會 • 環境衛生:經通報巷道雜草、樹木盡速修剪,設置大型廢棄家具暫放區;協助轉運 4.巡守隊,警民聯防,繼續執行,守望相助,強化治安工作。 第4.5屆監事 大型廢棄家具至暫放區。 台菱紡織股份有限 7.中國花藝設計協 • 全方位育樂: 爭取新建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公司值班主管 8.新竹市義消總隊 • 公有土地利用: 位於新光里公有第六公墓土地開發利用。 • 多元視角,意見交流:定期邀約里民、鄰長、南區所有議員及市府長官座談會。 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認直、勤奮、會做事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傾聽里民心聲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 二、選舉人資格: 中興國小

江子翠國中前任頂竹里媽祖 重視老人權利 重視弱勢族群

嶄新的頂竹里,希望集會所,會有更好的使用功能 |終身志工,只要我能動,我願做。

Ħ	計前	里	里	1	V	1	冥	逞	皇,	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性別	崖 地	推薦之政 黨	學』	秠	經	歷	政見
1			曾耀澂	14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二專(區	副學	如第9屆公報	立委選舉	 一、提供完善的里民服務,調合里民紛爭,爭取里民福利。 二、建立『連絡的上的』QRCODE 連絡群組,隨叫隨應,防疫不漏接,關懷送到家,里民溫暖有感。 三、行動社區管理,『巡田水』,巡到就管。 四、建立里民服務SOP,全系統化一條龍服務,服務過程網路化看的見,服務不分顏色。 五、監督地方工程,路面不再坑坑窪窪。 六、促進地方繁榮,協調資源,地方創生。 七、反詐騙、就業學子居家關懷與就業導引。
2			鄭錦章	36年3月23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國		19、20、 竹蓮寺總 寺前里巡 隊長 新竹市寺 展協會理 新竹市橋	京幹事 《守隊創隊 所計社區發 書事 資椰工會理 義消總隊三	義消精神. 犧牲奉獻 積極任事. 服務郷里 力爭經費. 努力建設

民主入頭家,選票膴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 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 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 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 員、郷(鎮、市)長、郷(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 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 布後,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 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 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 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 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 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 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票内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 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 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 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

圏選欄	Θ
號次欄	號次
相片	相
欄 候	月 一 姓
選人姓名欄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mark>淺藍色</mark>。另應於右上角加印 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 民」字樣。

(四)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 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 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 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 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 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